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四批次基建工程

生产准备材料询比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四批次基建工程生产准备材料询比采购

项目编号：HTNM2023HW-002

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成交候选人结果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人：河北佳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1256.39元

第二成交候选人：内蒙古驰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2708.70元

第三成交候选人：内蒙古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5706.58元

二、本公示公示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9日17:00

三、根据《采购管理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 2、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异议授权书。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五、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负责人：牛象明、岳林峰

联系电话：0483-3982105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葛晓凤、康士雄、马鹏飞、李亿宸

联系电话：15391150698、15598219724

日期：2023年5月24日

